

2024 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	1
一、 主要职责 .....	1
二、 机构设置 .....	1
<b>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b> .....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6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2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	14
<b>第四部分 附件</b> .....	19
<b>第五部分 附表</b> .....	2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3
二、 收入决算表 .....	23
三、 支出决算表 .....	2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3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2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3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23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23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23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3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3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3
十三、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23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建设、转业接收安置、就业创业帮扶、服务管理、教育培训、拥军优属、优待抚恤、褒扬激励等工作，维护好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组织、指导各镇、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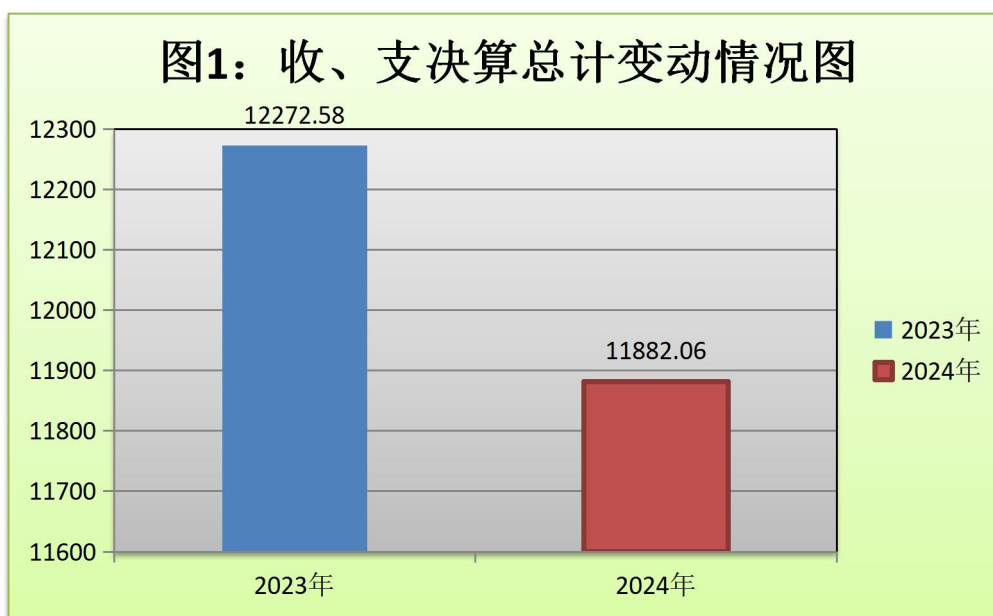
##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由机关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组成，其中机关内设三个股室：综合股、拥军优抚股、就业安置股。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882.0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90.52 万元，下降 3.18%。主要变动原因是优抚对象人员增减变动，死亡抚恤收入、生活补助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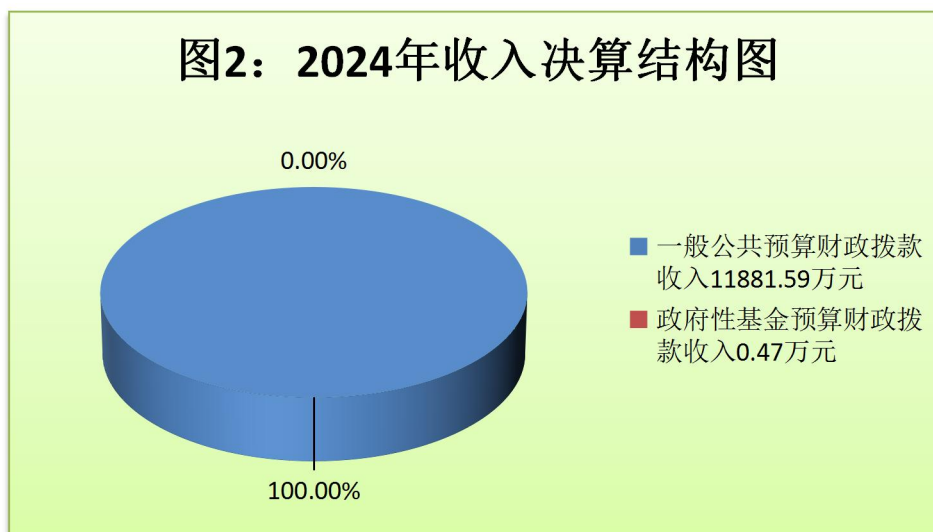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882.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81.5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47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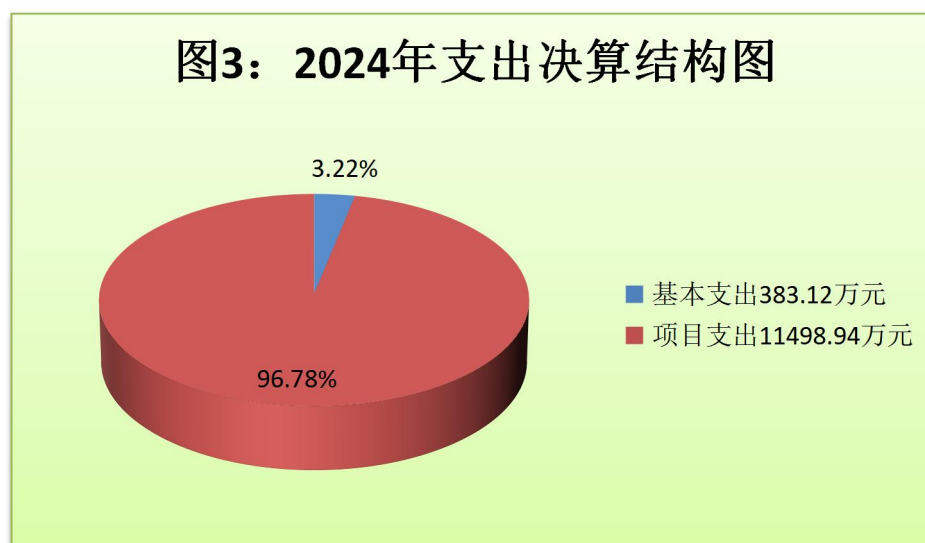
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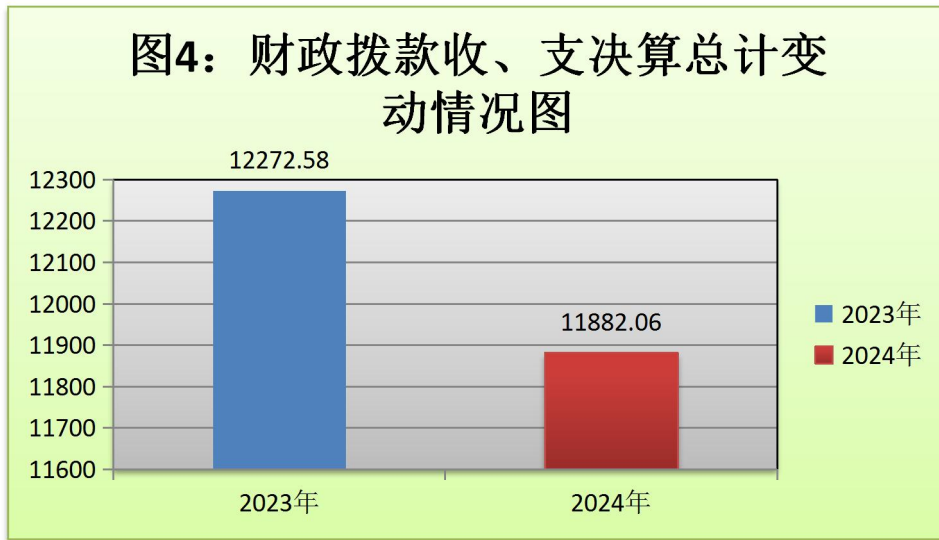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882.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3.12 万元，占 3.22%；项目支出 11498.94 万元，占 96.7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882.0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90.52 万元，下降 3.18%。主要变动原因是优抚对象人员增减变动，死亡抚恤收入、生活补助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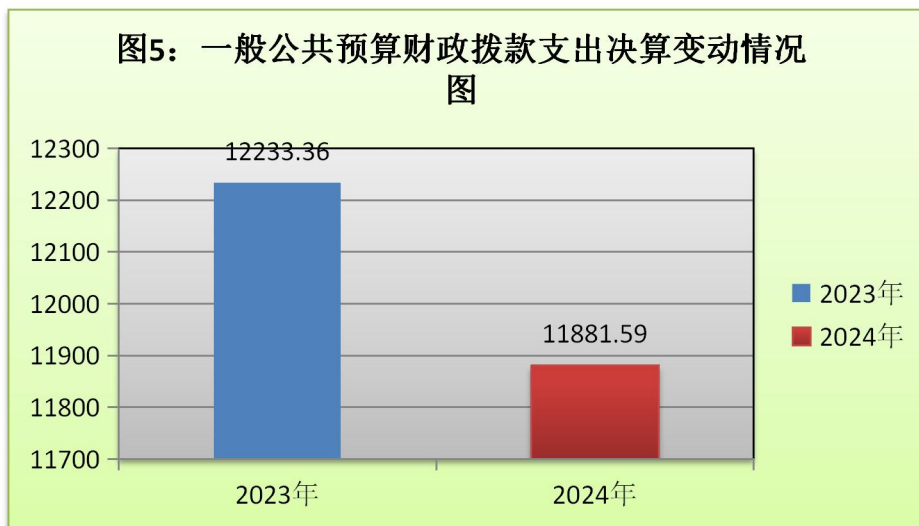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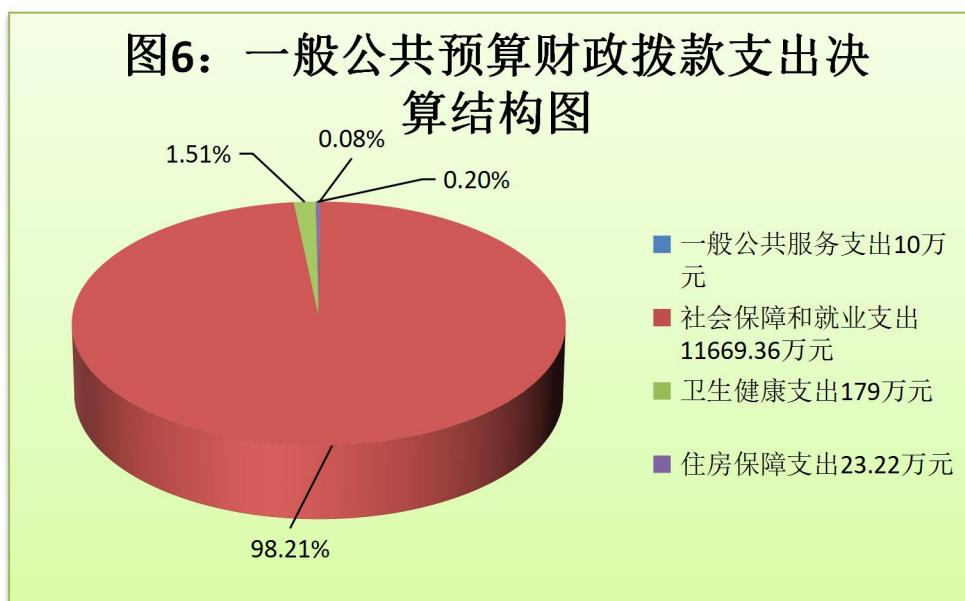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81.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51.77 万元，下降 2.87%。主要变动原因是优抚对象人员增减变动，死亡抚恤收入、生活补助收入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81.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0 万元，占 0.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9.36 万元，占 98.21%；卫生健康支出 179 万元，占 1.51%；住房保障支出 23.22 万元，占 0.2%。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图)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1881.59，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7.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2.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525.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6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697.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 1919.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2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支出决算为 2.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19.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366.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286.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49.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2501.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17.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40.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9.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为 152.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4.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69.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3.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3.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3.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0.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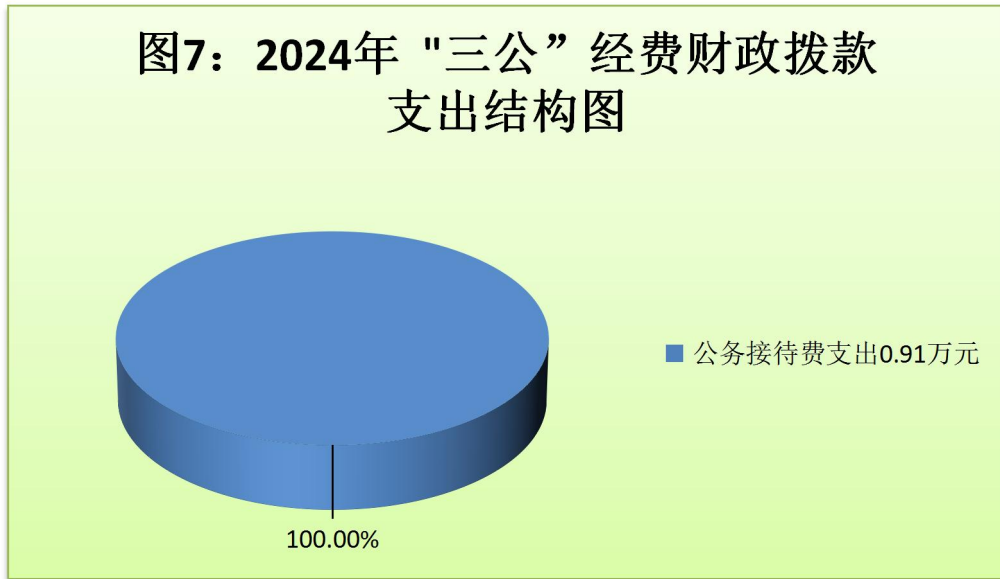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16 万元，增长 21.33%。主要原因是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次数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1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小型货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9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

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16 万元，增长 21.33%。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98 人次，共计支出 0.9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检查以及日常公务活动。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47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09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03 万元，增长 3.54%。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2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3.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1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退役安置”、“自主就业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等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4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报告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

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用于在乡退伍红军战士、1954年10月30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符合领取定期生活补助条件的“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指用于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指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修缮维护、烈士遗骸搜寻发掘鉴定、英烈事迹宣传等烈士褒扬工作支出，以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运行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指用于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文职人员等群体安置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

兵管理教育（项）：指用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指用于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用于其他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用于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

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用于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0.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相关规定, 按时足额发放相关人员待遇, 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 保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按时足额发放相关人员待遇, 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银行代发业务按时足额发放相关人员待遇, 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789.27	3,377.50	3,377.5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3,789.27	3,377.50	3,377.5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100	20	20			
			退役安置资格审查通过率	≥	95	%	95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的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	=	100	%	100	15	15			
			维护军人合法权益	=	100	%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置民生补助成本	≥	3000	万元	3377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通过银行代发业务按时足额发放相关人员待遇, 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军人优待抚恤条例》，此笔资金主要用于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照退休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休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加铀矿开采军队退休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惠农惠民一卡通系统”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585.44	7,334.23	7,334.23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7,585.44	7,334.23	7,334.2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	95	%	95	15	15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各类优抚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的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	=	100	%	100	10	10		
			维护军人合法权益	=	100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满意度	≥	98	%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民生经费成本	≤	8760	万元	7334	15	15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自评总分100分，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主要用于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有效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惠农惠民一卡通系统”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主要用于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有效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78	209.17	79.84	38.17%	10	4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1.78	209.17	79.84	38.1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	5500	人	3107	10	6	指标完成情况需根据优抚对象实际住院或门诊人数决定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20		2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100	10	1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应补尽补率		≥	98	%	98	10	10		
		时效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时拨付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90	
评价结论	自评总分90分，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3100多名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存在问题	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补助收入，导致预算调整变动大。										
改进措施	细化预算，保证预算更精准，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自主就业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使自主就业士兵等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通过发放自主就业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使自主就业士兵等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银行代发业务发放自主就业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使自主就业士兵等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1.15	51.15	51.15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51.15	51.15	51.1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士兵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	230	人数	230	20	20	指标完成情况需根据优抚对象实际住院或门诊人数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士兵生活情况	定性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义务兵和士官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自评总分100分, 通过银行代发业务发放自主就业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使自主就业士兵等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